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或申報之資訊有錯誤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但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中心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違約金。有價證券上櫃公司有前項應處以違約金情事者，依個案情節，本中心得按其情節依下列各款規定處違約金:一、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者，處新臺幣五萬元違約金。二、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三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者，得逕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違約金。三、經本中心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性者，最高得逕處新臺幣一百萬元違約金。前開事項應於本中心函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正；未按期限補正者，每逾一營業日處以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另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依業務規則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處置。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依本作業辦法所申報之資訊，如違反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者，另依該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處理。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第二上櫃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被處以違約金之情形，本中心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 | 第六條 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違反本辦法或於申報期限截止後自行發現申報之資訊有錯誤申請更正者，本中心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其錯漏如係由主管機關、本中心或投資人發現經查屬實者，得依個案處以新台幣參萬元之違約金，惟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者，該次即處以伍萬元之違約金，相關違反情事經本中心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性者，最高得處以一百萬元之違約金，並均函知其應於文到後二營業日內補正或更正；未按期限補正者，每逾一營業日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依業務規則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處置。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申報之資訊如屬重大訊息者，其輸入之違約處理，另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上櫃公司、第一上櫃公司及第二上櫃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被處以違約金之情形，本中心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 | 一、為周全規範對上櫃公司自行發現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者（包括申報之資訊有錯誤、漏未申報、逾期申報等）之違約金處分方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並將前段單獨列為一項。二、為對上櫃公司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者，依其情節輕重分級處以違約金等處分，並考量近期公司違規之案例，例如公司將股東會地點輸入錯誤或公司長達多年未申報應公告特定資訊，前開案例雖未立即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重大之影響，然其性質屬故意或重大缺失，應有別於一般之資訊申報錯誤或疏漏僅處以3萬元之違約金，故增訂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三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得逕處違約金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中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另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性者，則適用於市場關注且立即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併予敘明。三、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本中心函知補正及相關效果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予文字修正。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順次調整為第四項，並就現行條文未臻明確者，酌予文字修正。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順次調整為第五項。 |